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克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7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克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管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玻璃管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1年度毒偵字第7327號

14 被 告 羅克偉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段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羅克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38號、111年度毒
24 偵字第35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2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8月23日22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
27 某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8 次。嗣於111年8月26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鎮○街
29 0○0號4樓「印象旅社」107號房為警臨檢，經其同意搜索
30 後，扣得玻璃管1支。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
31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羅克偉之自白。

05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06 體編號：J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
07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
10 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王 聖 涵